

迪桑特·供货商的交易行为准则

2009年6月9日

株式会社迪桑特

因株式会社迪桑特（“迪桑特”）认为适当的工作条件及环保在本公司的供货链管理以及利用高水平功能生产高质量产品方面是基本要素，所以迪桑特根据世界体育用品工业联盟（“WFSGI”）的交易行为制定“迪桑特·供货商的交易行为准则”如下：

迪桑特要求本公司产品的所有供货商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均遵守本行为准则。

1. 守法

供货商应完全遵守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及条例。

2. 工作条件

供货商应在有关工作条件的地方工业标准高于地方法律要求时，适用有关工作条件的地方工业标准。且供货商应在法律要求达不到国际认证标准的国家适用以下最低标准：

a) 强迫劳动

供货商不得以监狱劳动、契约劳动、抵债劳动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强迫劳动。供货商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暴力、威胁或恐吓强迫任何工人工作。

b) 不歧视

供货商不得因为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别取向、国籍、政见或社会或者种族本源在招聘、工资、权益、晋升、训练、解雇或退休方面进行雇用歧视。

c) **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

供货商应认识到并尊重工人参加其自行选择的工人组织及社团并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如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权利被限定于法律之下时，**供货商**应考虑开发类似的独立且自由的结社及谈判的方式。

d) **工资**

供货商应认识到工资是满足工人基本需求的根本，且**供货商**应全额支付所有工作时间的报酬。在任何情况下，工资均应等于或大于最低工资或行业主流工资二者中较高者。

在其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之外，**供货商**还应按照生产国法律要求的加价费率或在没有该等法律的情况下，按照超过其正常小时报酬费率的费率向工人支付加班工资。

e) **工作时间**

除特殊经营情况外，**供货商**不得要求工人每周工作超过 60小时（包括加班或地方法律要求二者中较低者）。**供货商**应赋予工人每 7 天至少休息 1 天的权利。

f) **权利与休假**

供货商应认识到全体工人均享有所有法律赋予的权益，且**供货商**均不得阻碍工人享受该等权益。该等权益可包括餐费或餐费补贴、交通费或交通补贴、其他现金补贴、卫生保健、儿童保育、突发事件·妊娠或病假、宗教·丧假、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包括生命、健康及雇用补偿。

g) 童工

供货商均不得雇用 15岁（或生产国法律允许时为 14岁）以下的工人，或在生产国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大于 15岁时，其年龄小于该年龄的工人。

h) 健康与安全

供货商应向全体工人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应促进职业健康及安全操作，以防止因工作、有关工作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因**供货商**的设施操作导致的事故及身体受伤。

其中包括防止火灾、事故及有毒物质。**供货商**应向全体工人提供足够的照明、供暖及通风系统，并一直提供妥善且清洁的卫生设施。

供货商应制定安全健康的政策和程序，并清楚地告知工人。其适用于**供货商**向工人提供的住宿设施。

i) 骚扰或虐待

供货商应认识到全体工人均有权远离身体、性别、心理或口头骚扰或虐待的工作场所，且应尊敬全体工人。

3. 环境

供货商应尽其最大努力不仅在其自身经营方面还应在其与合伙人、**供货商**及承包商的关系方面逐渐改善其环境指标。

其中包括：

- 使可持续性原则与经营决策相结合；
- 对自然资源，例如土地、土壤、能源及水的使用负责；
- 减少、最小化及避免污染及浪费，包括固态、液态及大气条件；

- 根据可持续性原则设计并开发产品、材料及技术。

4. 社区参与

供货商应认识到其工作的经济及社会影响，并应在更广泛的社区改善条件。

5. 公司的特殊标准

如尚未制定伦理行为准则，供货商应以**本行为准则**为基础尽其最大努力制定其自身的特殊伦理行为准则。

6. 证明

供货商应保留证明供货商遵守**本行为准则**及所有法律、规定及条例的各项规定的必要文件，并应在**迪桑特**要求时出示该文件。在**迪桑特**要求时，供货商应允许并对**迪桑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检查给予协助。

7. 遵守

供货商应采取措施保证在其自身经营过程中及其供货商遵守**本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如内部或外部监督员发现有未遵守的情况，供货商应保证及时合理地纠正该违反，并应保证采取妥善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和 / 或在其他工厂发生。